

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43号文）核准，自2008年6月11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8年7月10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406,224,705.76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406,224,705.76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78,874.49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78,874.49份。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08年7月1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6,197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406,303,580.25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于2008年6月11日通过代销渠道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7,525.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根据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认购费为1,000元），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2.46%；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

为 1,921,906.36 份 (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47%。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 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 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 并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获确认, 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 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届时, 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www.aig-huatai.com) 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7 日